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相关议题，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和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工会提名唐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唐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重义	余　兵	魏　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重义	余　兵	魏　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佳
张重义	余　兵	魏　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